

客戶所需保險分析

目的：

香港保險業聯會屬下的壽險總會一向致力推廣自律監管，認為中介人為客戶的需要提供保險建議至為重要，故率先採納優良市場慣例，在銷售保險過程中為準投保人進行「客戶所需保險分析」。此舉亦與全球人壽保險業以客為尊的發展大勢一致，不再純粹集中推銷保險產品。

要求：

- 1) 壽險會員可自行制定表格格式，但應要求中介人在銷售**每一份新人壽保險合約**時，協助準投保人填寫由會員提供/為會員所接納的「客戶所需保險分析表格」（下稱「分析表」），分析表應包括下列各項：
 - i) 準投保人的個人資料：
 - 姓名、出生日期、住址、聯絡電話、婚姻狀況、職業等等
 - ii) 需要分析
 - 財務收入（每月薪酬、花紅、其他收入等等）
 - 財務支出（每月生活開支、租金/按揭供款等等）
 - 可動用資產（儲蓄、人壽保險保障、股票/證券/債券、公司福利等等）
 - 債務（按揭貸款、欠債等等）
 - 家庭負擔（眷屬數目、教育基金等等）
 - 殮葬及相關費用、遺產稅
 - iii) 評估及建議
 - 全面保障所需、可動用資產總值、保障家庭即時所需的總額等等
 - 銷售保險合約的中介人提出的建議理由
 - iv) 準投保人及銷售保險合約的中介人的簽署
 - v) 簽署分析表的日期。

- 2) 壽險會員應要求中介人向準投保人推介**任何人壽保險產品**及準投保人簽署投保申請書前，為準投保人進行「所需保險分析」。假如準投保人的單一申請書內的基本人壽保險計劃屬於以下任何一項，壽險會員便必須將已簽署的分析表存檔作為紀錄：
 - i) 總投保額^{*}二百萬港元或以上；或
 - ii) 年付保費二萬港元或以上；或
 - iii) 整付保費二十萬港元或以上。

*假如人壽保險保障相等於保單價值之某百分率（例如：101%），此保障金額則被視為總投保額。

註冊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

香港灣仔駱克道 353 號三湘大廈 29 樓

29th Floor Sunshine Plaza, 353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電話 Tel: 2520 1868

傳真 Fax: 2520 1967

網址 Web Site: <http://www.hkfi.org.hk> 電郵 Email: hkfi@hkfi.org.hk

客戶所需保險分析

- 3) 壽險會員**不應**提供任何預先列印文件，讓準投保人選擇不進行「所需保險分析」。假如準投保人不欲進行「所需保險分析」，他/她應**書面聲明**及於緊接聲明下的位置**簽署**。假如準投保人的單一申請書內的基本人壽保險計劃屬於上述第 2 項所列的任何一項，該書面聲明應送交壽險會員存檔，而壽險會員亦將被視為已遵守本守則。
- 4) 假如保險合約由保險經紀轉介，而準投保人不欲將分析表送交有關壽險會員，準投保人需提供簽署確認。假如準投保人的單一申請書內的基本人壽保險計劃屬於上述第 2 項所列的任何一項，該確認書應送交壽險會員存檔，而壽險會員亦將被視為已遵守本守則。

有效期：

簽署後的分析表有效期為一年，即：假如客戶簽署分析表後一年內，向同一壽險會員購買額外保險保障，則他/她毋須進行另一「所需保險分析」。